

領 據

茲收到 貴處退還申請借用

場地

履約差額保證金

履約保證金

保固金

場地保證金

支票號碼：

定存號碼：

計新台幣 元整，無訛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簽收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